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老年医院安宁疗护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D24279

采 购 人：北京老年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4279
2. 项目名称: 北京老年医院安宁疗护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80.00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80.00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万元)	分项总价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为核 心产品
01	电动病床	12	8.4	8.40	是
02	可测量体重床	25	45.7	42.50	是
	冰毯机	1		3.20	否
03	移动式查房车	1	24.678	2.00	否
	超声药物导入治疗仪	2		13.60	是
	电动吸痰器	2		0.21	否
	震动排痰机	2		8.40	否
	雾化泵	6		0.468	否
04	微量注射泵	2	44.5	1.70	否
	麻醉深度监护仪	1		30.00	是
	输液泵	10		12.80	否
05	肠内营养泵	2	17.34	1.80	否
	PCA泵	4		0.80	否
	气压式循环驱动治疗仪	2		6.80	是
	体外红光照射治疗仪	3		3.00	否
	无烟艾灸仪	2		4.94	否
06	中药熏蒸机	2	39.39	6.40	否
	心电图机	1		4.00	否
	无创呼吸机	2		24.00	是
	康复设备类	1		4.85	否
	无创血糖仪	2		0.14	否

5.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5天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否。

##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01包、02包、05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_\_\_/\_\_\_\_\_

### 03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小微企业采购份额16.068万元，占本包总金额的65.11%

### 04包、06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3.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 30至11: 30，下午13: 30至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3.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5.1、5.2、5.3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老年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联系方式：010-8318 38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联系方式：010-8225 22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尹胜阳

电    话: 010-8225 2237

电子邮箱: zhongxinghengda517@163. 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1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2包、03包、04包、05包、06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 核心产品为: 02包: 可测量体重床、03包: 超声药物导入治疗仪、04包: 麻醉深度监护仪、05包: 气压式循环驱动治疗仪、06包: 无创呼吸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电动病床</td><td>工业</td></tr><tr><td>可测量体重床</td><td>工业</td></tr><tr><td>冰毯机</td><td>工业</td></tr><tr><td>移动式查房车</td><td>工业</td></tr><tr><td>超声药物导入治疗仪</td><td>工业</td></tr><tr><td>电动吸痰器</td><td>工业</td></tr><tr><td>震动排痰机</td><td>工业</td></tr><tr><td>雾化泵</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动病床	工业	可测量体重床	工业	冰毯机	工业	移动式查房车	工业	超声药物导入治疗仪	工业	电动吸痰器	工业	震动排痰机	工业	雾化泵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动病床	工业																			
可测量体重床	工业																			
冰毯机	工业																			
移动式查房车	工业																			
超声药物导入治疗仪	工业																			
电动吸痰器	工业																			
震动排痰机	工业																			
雾化泵	工业																			

		<table border="1"> <tr><td>微量注射泵</td><td>工业</td></tr> <tr><td>麻醉深度监护仪</td><td>工业</td></tr> <tr><td>输液泵</td><td>工业</td></tr> <tr><td>肠内营养泵</td><td>工业</td></tr> <tr><td>PCA泵</td><td>工业</td></tr> <tr><td>气压式循环驱动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体外红光照射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无烟艾灸仪</td><td>工业</td></tr> <tr><td>中药熏蒸机</td><td>工业</td></tr> <tr><td>心电图机</td><td>工业</td></tr> <tr><td>无创呼吸机</td><td>工业</td></tr> <tr><td>康复设备类</td><td>工业</td></tr> <tr><td>无创血糖仪</td><td>工业</td></tr> </table>	微量注射泵	工业	麻醉深度监护仪	工业	输液泵	工业	肠内营养泵	工业	PCA泵	工业	气压式循环驱动治疗仪	工业	体外红光照射治疗仪	工业	无烟艾灸仪	工业	中药熏蒸机	工业	心电图机	工业	无创呼吸机	工业	康复设备类	工业	无创血糖仪	工业
微量注射泵	工业																											
麻醉深度监护仪	工业																											
输液泵	工业																											
肠内营养泵	工业																											
PCA泵	工业																											
气压式循环驱动治疗仪	工业																											
体外红光照射治疗仪	工业																											
无烟艾灸仪	工业																											
中药熏蒸机	工业																											
心电图机	工业																											
无创呼吸机	工业																											
康复设备类	工业																											
无创血糖仪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成交多个采购包: 允许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保证金金额: 1,600.00 元      02 包保证金金额: 9,100.00 元      03 包保证金金额: 4,900.00 元      04 包保证金金额: 8,900.00 元      05 包保证金金额: 3,400.00 元      06 包保证金金额: 7,8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 款 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p> <p><u>注: 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4279第几包投标保证金”。</u></p> <p><u>特别提醒: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的规定处理。</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p>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 (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存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各1份。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3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____ / 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25 233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u> 。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

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或多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书面申请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

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 件无需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提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1小时内；</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各包的分项总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应为该包的任意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自2021年10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品牌、名称和规格的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以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未载明日期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 同类产品指与投标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5.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不同服务时间的合同按一项合同计算。
2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4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2. 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45	<p>01包：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4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02包：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4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03包：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4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04包：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4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05包：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4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06包：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45分，一项▲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2	售后服务方案	4	<p>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4分。</p> <p>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扣减2分。本项最低得0分。</p>
		2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维修响应时间、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1)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2)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

			应期不少于10年。全部满足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2	培训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培训计划及安排，得4分；</p> <p>3)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包括具体培训计划及安排，得1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分项总价最高 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 产品
01	电动病床	12	8.40	是
02	可测量体重床	25	42.50	是
	冰毯机	1	3.20	否
03	移动式查房车	1	2.00	否
	超声药物导入治疗仪	2	13.60	是
	电动吸痰器	2	0.21	否
	震动排痰机	2	8.40	否
	雾化泵	6	0.468	否
04	微量注射泵	2	1.70	否
	麻醉深度监护仪	1	30.00	是
	输液泵	10	12.80	否
05	肠内营养泵	2	1.80	否
	PCA泵	4	0.80	否
	气压式循环驱动治疗仪	2	6.80	是
	体外红光照射治疗仪	3	3.00	否
	无烟艾灸仪	2	4.94	否
06	中药熏蒸机	2	6.40	否
	心电图机	1	4.00	否
	无创呼吸机	2	24.00	是
	康复设备类	1	4.85	否
	无创血糖仪	2	0.14	否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和地点:

1.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5天内。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 36 个月。**

**5. 保险：**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老年医院安宁疗护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等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还应提供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01包：

设备一：电动病床床

1. 规格: 2150mm×900mm×430mm±10mm

2. 功能:

(1) 电动背部调节: 0~80°, ±5°

(2) 电动腿部调节: 0~40°, ±5°

3. 结构:

(1) 床面板采用可透视材料，并配有拍片机构，包括片盒固定框、锁定装置和片盒固定框滑轨，其外部设备为床板和片盒。

(2) 床面背部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

▲ (3) 具有带防撞机构包括防撞板，外侧设置在床体的轮廓外，防撞板包括直面防撞板和弧形防撞板。

▲ (4) 具有带止刹装置包括止刹盘：止刹杆和杆电动连锁抬起机构，止刹盘固定连接在止刹杆的底部。

▲ (5) 病床经过传导实验、静电放射实验、工频磁场实验等专业电磁检测

4. 部件:

(1) 床头、床尾采用ABS塑料吹塑而成，采用高床头。

(2) 电机二组，控制盒一组，手持控器可完成背部折起、腿部折起两项功能。

(3) 护栏采用折叠式护栏，管材为铝合金材料，护栏立柱上下连接件坚固耐用，护栏操作手柄具防夹手设计，不使用时可折叠放于床框上。

(4) 具备中控刹车，一脚制动，配置四个万向静音脚轮，轮径  $\phi \geq 125\text{mm}$ ，脚轮具有耐油性、耐磨性、耐药性和耐化学品性。

5. 工艺:

▲ (1) 床体骨架采用40mm×60mm×1.2mm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床腿采用50mm×50mm×1.2mm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承载 $\geq 240\text{kg}$ 。

▲ (2) 床体采用抛丸除锈，全自动流水喷涂线，使用环保喷塑粉末静电喷涂。

6. 主要配置:

6. 1ABS床头: 12副

6. 2遥控器: 12套

6. 3输液插孔: 48个

6.4铝合金护栏：12副

6.5中控轮：12套

6.6床垫：12张

6.7床头桌：12个

6.8输液架：12个

7.售后服务：

(1) 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 $\geq 2$  次。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2) 质保期后，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3) 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维修

02包：

**设备一：可测量体重床**

1. 规格尺寸：(2240mm×1060mm)  $\pm 50\text{mm} \times 490-790\text{mm}$ ;

2. 颜色

2.1 护栏、床头床尾贴纸颜色可依据采购人选择定制；

3. 床体材质：

▲3.1 病床、床垫应符合环保标准，空气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等含量值，均达到合格标准；

▲3.2 床面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厚度 $\geq 1.2\text{mm}$ ，带透气孔，四周滚圆工艺无锐边；

3.3 床框采用 $\geq 3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2\text{mm}$ 的加厚碳钢矩型管；

▲3.4 整体床架通过焊接成型；表面处理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

▲3.5 床体表面喷涂环保塑粉，静电喷涂，喷涂前经过脱脂、磷化、除油、除锈等处理，采用抗菌防霉涂层，漆膜抗菌率大肠杆菌 $\geq 9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98\%$ ，粉末涂层厚度需 $\geq 150 \mu\text{m}$ ，硬度达到2H铅笔硬度；

3.6 床背板采用酚醛树脂可透X光材质，配碳钢X光片盒架，病人在床上可拍腰部以上体位X光片；

4. 床头床尾、护栏：

▲4.1 床头、床尾、护栏板采用HDPE材料，具有抗菌性、耐阻燃，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率≥99%，单位面积热释放速率值≤400kw/m<sup>2</sup>，符合GB/T31402-2015《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的检验标准；

▲4.2 床头、床尾、护栏板材质应具备相应的物理性能，其中硬度标准不低于60，热变形温度≥75℃；

4.3 床头床尾具有防撞轮：防撞轮采用PP材质一次注塑成型；

4.4 床头尾板具有一体成型的椭形孔，可系布带；

4.5 四只HDPE吹塑一体成型的护栏，全包围结构，护栏全程阻尼缓冲下降，护栏与护栏之间的间距≤60mm，护栏上端与床面的距离≥390mm；

4.6 护栏升降支架支臂采用铸铝一体成型，采用钢管内插式连接固定机构；

4.8 护栏背板及腿板处安装角度显示器，可显示0度、12度、30度、45度、60度、70度、90度等常用标准角度；

4.9 床尾具有延长架；

5. 动力系统及功能：

5.1 ≥4个电机，具有电动实现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体升降、头高脚底、头低脚高等功能，背部升降范围：0° -70°，脚部升降范围：0° -40°，高度升降490mm-790mm；前倾后倾0° -12°，符合IEC60601-2-52安全标准，床头侧护栏可随靠背同时动作；

5.2 配备称重系统：

▲5.2.1 具备数字显示称重数据、离床报警设置功能；

5.2.2 最大称重：≥200kg/440lb；

5.2.3 最小分辨率：≤0.1kg/0.21b，离床报警≤±0.1kg/0.21b；

5.2.4 显示：LCD彩色液晶屏≥7.5cm\*5cm；

5.3 控制系统：

5.3.1 床尾外挂式综合控制面板，医护人员可通过面板按键操控病床各项功能；

5.3.2 挂式手持控制器，可悬挂于护栏两侧，操控体位运动各基础功能。

5.4 具备一键便捷操控：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前倾后倾、背膝联动、一键复位、按键面板锁；

- 5. 5 具备手动CPR功能;
  - 5. 6 具备床底灯功能;
  - 5. 7 带有应急急停开关;
  - 5. 8 带有备用电池，在突然停电状态下备用电池可控制床体运行到所需状态;
  - 5. 9 背部床面具有回退功能，回退距离 $\geq 90\text{mm}$ ;
  - 5. 10 整床电气部分防水防尘达到IPx4级别，可整床全方位消毒;
  - 5. 11 病床采用防缠绕静音脚轮，脚轮直径 $\geq 125\text{mm}$ ，中控脚踏开关，采用加宽防滑踏板;
6. 其他要求:
- 6. 1 具备 $\geq 4$ 个点滴输液架插孔;
  - 6. 2 具备 $\geq 4$ 个引流挂钩;
  - 6. 3 具备 $\geq 1$ 个不锈钢输液架;
  - 6. 4 病床床垫厚度 $\geq 80\text{mm}$ ，带拉锁，床垫面料甲醛含量合格;
  - 6. 5 病床整体承重 $\geq 240\text{kg}$ ，承受240kg载荷后，无异常现象。
7. 床头柜:
- 7. 1 规格尺寸: 480\*480\*760mm $\pm 50\text{mm}$ ;
  - 7. 2 主体材质为ABS塑料;
- ▲7. 3 主体由一层抽拉板，一个抽斗，一个柜门，柜门内一层屉板，可分类放置物品，ABS应具备防霉性能，检测防霉试验的等级不低于0级;
7. 4 配置暖瓶托和脚轮。
8. 配置清单:
- 8. 1 床主体: 25张
  - 8. 2 床头、床尾: 25套
  - 8. 3 长短护栏: 50对
  - 8. 4 床垫: 25张
  - 8. 5 输液架: 25个
  - 8. 6 中控刹车系统: 25套
  - 8. 7 外挂式综合控制面板: 25套
  - 8. 8 手持控制器: 25套

8.9称重系统：25套

8.10床头柜：25个

### **设备二：冰毯机**

1. 水温温度控制范围：4℃--40℃

2. 具备升温/降温双重功能：采用加热技术和制冷双隔离系统

3. 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温度设置范围：  
降温30-40℃，升温30-37℃，监测精度≤±0.1℃

4. 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  
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报警并停止输出

5.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一个或两个同时  
工作

▲6. 定时范围：1-99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7. 人机交互方式：高亮度LCD中文及图标显示

▲8. 固化程序：内置≥9个常用固化程序，也可自行设置水温、体温上下限  
与定时时间

9.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10. 毯/帽设计：TPU材质毯/帽采用蜂窝设计；冰帽为贴敷式设计

11. 快速接头设计：双向快速液压接头

12. 具有水量不足、传感器松脱等智能提示功能

13. 外壳材质与工艺：外壳采用钣金一次成型，并做防锈喷漆处理

14. 主要配置：

14.1主机：1台

14.2冰毯：2个

14.3冰帽：2个

14.4体温传感器：2个

14.5毯帽挂篮：2个

### **03包：**

#### **设备一：移动式查房车**

##### **（一）车体部分**

1. 规格尺寸：L440×W500×H1200-1400mm，±50mm；
  2. 底座尺寸：L505mm×W485mm，±50 mm；
  3. 台面尺寸：L440×W500mm，±50mm；
  - ▲4. 工作台距地面距离，高度：H850mm-1100mm（电动升降）；
  5. 脚轮：四只静音双面脚轮，≥两只配刹车；
  6. 台面：抗倍特板台面；
  7. 立柱电机控制升降，运行速度≥20mm/s，承重≥30kg；
  8. 底部电池仓，ABS一体成型底盘；
  9. ABS一体成型键盘托及隐藏式鼠标操作面板；
  10. 显示器支架材质：航空铝材，承重≥25kg，上下调节角度：5° -15°，左右调节角度：0° -180°；
  11. 控制面板：PVC贴膜，LCD屏显示电量及电量百分比，带电源开关按钮；
  12. 带1只储物抽屉。
- （二）工作站：
1. 电脑配置：CPU≥7300U，内存DDR4≥4G，固态硬盘SSD≥128G；USB2.0接口≥4个，USB3.0接口≥2个；
  - ▲2. 显示屏：LED液晶显示屏≥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全面屏设计，显示区域占比≥90%
  - ▲3. 机壳设计：白色ABS塑料机壳，电池，电脑主机及显示屏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
  4. 内置电池：磷酸铁锂电池，连续充电≤5小时，在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连续工作≥12小时，待机≥18小时；
  5. 电池放置：完全内置于电脑一体机内，无需更换；
  6. 充放电管理：电脑主板集成充放电管理模块，BIOS集成EC电池管理软件，具有漏电、短路、过压、过载保护功能；
  7. 具有低电量报警以及休眠保护功能；
- （三）车体电池
1. 含1块电池，充电器1组，电量显示模块，24V，≥10.5Ah，电池充电时间：≤5小时；工作时间：≥10小时
  2. 最大充电电流：≤5A，持续放电电流：≤10A。

3. 电池使用寿命:  $\geq 2000$  次。
4. 工作电压范围: 29.2V–18.4V。

#### (四) 配置清单

1. 车主体: 1台
2. 医用电脑一体机: 1台
3. 车体电池: 1块
4. 抽屉: 1个
5. 脚轮: 4个
6. 立柱电机: 1个

#### 设备二: 超声药物导入治疗仪

1. 电极治疗头尺寸 (厚度15mm, 直径60mm, 有效直径38mm)  $\pm 2\text{mm}$   
(厚度13mm, 直径51mm, 有效直径32mm)  $\pm 2\text{mm}$
3. 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0$  英寸液晶屏,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4. 联网方式: WiFi+3G网络
5. 负载电阻:  $500\Omega$
6. 输出幅度值  $\leq 70\text{V}$  ( $500\Omega$  负载)
7. 输出电流 中频:  $\leq 100\text{mA}$  (有效值) ( $500\Omega$  负载)
8. 低频:  $\leq 50\text{mA}$  (有效值) ( $500\Omega$  负载)
9. 输出频率: 中频基波:  $4\text{kHz} \pm 5\%$
10. 输出频率: 中频/低频调制工作频率:  $1\text{Hz}–135\text{Hz} \pm 10\%$  可调
11. 脉冲宽度: 中频基波脉冲宽度:  $125\mu\text{s} \pm 10\%$
12. 低频脉冲宽度:  $2\text{ms} \pm 5\%$
13. 超声工作频率:  $1.0\text{MHz} \pm 10\%$
14. 超声输出功率:  $100\text{mW}$  ( $0.1\text{W}$ )
15. 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3\text{cm}^2 \pm 10\%$
16. 波束不均匀系数:  $\leq 8.0$
17. 波束类型: 发散型
18. 波束最大声强:  $\leq 3.0\text{W/cm}^2$
19. 有效声强:  $\leq 3.0\text{W/cm}^2$
20. 波形: 脉冲波

21. 治疗时间: 5~30min, 可调
22. 连续工作时间: ≥8小时
23. 使用环境温湿度: 5°C~40°C, ≤80%
24. 保存温湿度: 温度为-20°C~+55°C、相对湿度≤93%。
25. 运行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26. 使用期限: ≥5年
27. 进液防护分类: 主机: 不低于IPX0, 治疗头: 不低于IPX7
28. 防电击类型: 不低于I类
29. 防电击程度: BF型

▲30. 内置防烫伤防脱落报警

31. 配置清单
  - 31.1 主机: 2台
  - 31.2 治疗头: 4副
  - 31.3 固定带: 4副
  - 31.4 电源线: 2根
  - 31.5 保险管(250V) : 4只
  - 31.6 推车: 2台

### 设备三: 电动吸痰器

1. 输入功率: ≤180VA
2. 最大负压值: 90kPa±10kPa
3.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至最大负压值
4. 抽气速率: ≥20L/min
5. 贮液瓶容量: ≥2500mL/只, 2只一组
6. 噪声: ≤65dB
7. 使用期限: ≥5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8. 配置清单
  - 8.1 主机: 2台
  - 8.2 腹腔吸引管: 2支
  - 8.3 熔丝管: 4个
  - 8.4 吸引软导管(长度2m, 中7x 中12): 2根

8.5空气过滤器：4只

8.6电源线：2根

8.7脚踏开关：3只

#### 设备四：震动排痰机

##### 1. 控制系统

1.1液晶触摸显示屏≥12英寸，分辨率：≥800×600，具备锁屏功能；

1.2具有双人通道界面、单人通道界面；双人通道界面可同时显示两个病人的治疗参数、治疗模式、治疗时间、治疗频率；单人通道界面可切换病人通道；

1.3具有治疗频率实时数值和波形显示功能；

##### 2. 气振排痰

▲2.1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5种）和自定义模式；

2.2频率可设置：1-25Hz，调节步长≤1Hz，误差：≤±20%或±2Hz；

2.3治疗压力设置范围：3-30mmHg，调节步长≤1mmHg，误差：≤±1mmHg；

##### ▲2.4治疗时间设置：

2.4.1手动模式：1min-60min，调节步长≤1min；

2.4.2自动模式：5min-20min，调节步长≤5min；

2.4.3自定义模式：5min-20min，调节步长≤1min；

2.5气振排痰治疗时短时断电，手动模式和自定义设定参数不会改变；

##### 3. 叩击排痰：

▲3.1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4种）和自定义模式

##### ▲3.2、治疗时间设置：

3.2.1手动模式：1min-99min，调节步长：≤1min

3.2.2自动模式：5min-20min，调节步长：≤5min

3.2.3自定义模式：5min-20min，调节步长：≤5min

3.3叩击排痰治疗频率设置10-60Hz，调节步长≤1Hz，误差：≤±10%或±2Hz

3.4叩击排痰支持双人通道使用；叩击头，径向振幅6mm，误差≤±15%；

3.5配置叩击头尺寸有≥5种。

▲4. 传动软轴的长度1.8m±0.2m，传动软轴可围绕传动动力头手柄进行360°

自由转动，可快速拆卸。

5. 叩击排痰噪音： $\leq 65\text{dB}$ ；
6. 充气气囊可承受设备最大气动压力输出的2倍压力，气囊泄压时间 $\leq 10\text{s}$ ；
7. 具备排痰背心、配排痰胸带；
8. 具备雾化功能，雾化速率 $\geq 0.18\text{mL/min}$ ，气体流量 $\geq 9\text{L/min}$ ，等效体积粒径分布在 $9.0 \mu\text{m} - 5.0 \mu\text{m}$ 范围内的比例 $\geq 70\%$ ；
9. 具有急停开关，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10. 具有故障提示功能，可声音提示，音量可调；
11. 机器使用寿命： $\geq 10\text{年}$ 。
12. 配置清单
  - 12.1 主机：2台
  - 12.2 方向转换器：4个
  - 12.3 不同规格叩击头隔离套：40个
  - 12.4 叩击头：16个
  - 12.5 成人传动头组件：4个
  - 12.6 急停开关：2个
  - 12.7 排痰机导气管：4个
  - 12.8 重复性排痰背心：6个

#### 设备五：雾化泵

1. 电源：AC220V，50Hz
2. 最大雾化率： $\geq 0.2\text{mL/min}$
3. 药液残留量： $\leq 1.0\text{mL}$
4. 雾粒中位粒径(MMD)： $3.9 \mu\text{m}$ ，直径小于 $5 \mu\text{m}$ 的雾粒百分比： $\geq 65\%$
5. 雾化器所产生的压力范围：正常工作条件下，雾化器所产生的压力范围：  
 $0.08\sim 0.15\text{MPa}$ ，当雾化器发生异常情况，雾化器所产生的最大压力范围：  
 $0.15\sim 0.4\text{MPa}$ 。
6. 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 $\geq 10\text{L/min}$
7. 噪音： $\leq 60\text{dB(A)}$
8. 净重： $\leq 1.5\text{kg}$
9. 输入功率： $\leq 200\text{VA}$

10. 安全程度分类：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11. 运输和贮存环境限制条件：环境温度范围：-40℃～+55℃；相对湿度范围：10%～93%；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12. 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设备

13. 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14. 进液防护等级：不低于IPX0

15.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4小时）

16.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范围：+10℃～+40℃；相对湿度范围：30%～75%；  
大气压力范围：86kPa～106kPa

#### 04包：

##### 设备一：微量注射泵

1. 使用期限≥10年

2.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

3. 注射精度≤±1.8%

▲4.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  
定时间隔累计量

8.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9.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  
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10. ≥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

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  
在屏幕上，支持≥4种颜色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 压力报警阈值： $\geq 15$  档可调
  18. 报警压力阈值： $\leq 50$  mmHg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 信息储存：可存储： $\geq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2. 电池工作时间： $\geq 6$  小时@5ml/h
  2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不低于IP44
  24. 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5. 配置清单
  25. 1主机：2台
  25. 2紧固夹：2台
- 设备二：麻醉深度监护仪**
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0$  英寸
  2. 监测参数
  - ▲2. 1 监测的参数指标 包括脑电意识指数（IOC1）、伤害敏感指数（IOC2）、面部肌电指数（EMG）、爆发抑制比（BS）监测
  2. 2 脑电意识指数：实时显示患者镇静、睡眠、昏迷程度，范围：0–99
  - ▲2. 3 伤害敏感指数：实时显示患者麻醉状态下镇痛程度，范围：0–99
  2. 4 面部肌电指数：可实时监测眼睑肌，范围0–100
  2. 5 爆发性抑制比（BS）实时监测记录，范围0–100
  3. 信号质量指数（SQI） 实时监测记录信号质量，范围0–100
  4. 趋势图：能实时观察麻醉各参数的变化趋势，显示麻醉过程中患者脑电参数的动态变化，刷新时间： $\leq 1$ 秒
  5. 日志显示功能：显示全过程的各麻醉深度参数数值和图形，并持续更新
  6. 联网功能：可实现以太网联网功能及蓝牙传输数据功能。
  7. 存储功能：可存储图像 $\geq 100$ 张
  8. 监测回看功能：1小时–全部时间范围内 $\geq 5$ 种可选

9. 具有趋势回看翻页功能
10. 具有数据导出功能、屏幕高清图像输出功能。
11.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  $\geq 6$  小时
12. 具有文字报警、灯光报警和声音报警三种报警方式。报警上下限可根据需要进行设置。
13. 设备自检修正功能: 每15分钟自检一次, 同时能自动更新检测阻抗数值。
14. 抗电刀能力 仪器具有抗电刀能力, 可在 $\leq 1\text{min}$ 使用电刀状况下工作。
- ▲15. 耗材: 麻醉深度生物信号采集使用无创脑电传感器
16. 采样率:  $\geq 2000$ 次/s, A/D 16位
17. 脑电灵敏度:  $\pm 475\mu\text{V}$
18. 噪音:  $\leq 30 \mu\text{V}$
19. 共模抑制比(CMR):  $\geq 100\text{dB}$
20. 输入功率:  $\leq 57\text{VA}$
21. 测量精度:  $\leq \pm 1\%$
22. 安全分类 内部供电/IIA类. BF型
23. 具备病例演示功能
24. 具有悬挂和台式两种放置方式
25. 机器使用寿命 $\geq 5$ 年。
26. 配置清单
26. 1主机: 1台
26. 2脑电电缆线: 1条
26. 3三芯电源线: 1条
26. 4电源适配器: 1条
26. 5数据线: 1条
26. 6金属支架座: 1个
26. 7铝箱: 1个
26. 8文件盒: 1个
27. 售后服务
27. 1备件供应设备停产后 $\geq 8$ 年

### 设备三: 输液泵

- ▲1. 支持输血功能（通用管路）
  - 2. 具有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 3. 输液精度≤±5%
  - 4.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
  -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 6.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8.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9. 输液模式≥8种：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10. 彩色显示屏≥3.5英寸，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颜色
  -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7. 最低压力报警阈值≤50mmHg
-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0.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21.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 ▲22.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20 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 23.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24. 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 25.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

2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不低于IP33

▲27. 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28. 配置清单：主机：10台；紧固夹：10个

05包：

设备一：肠内营养泵

▲1. 工作方式：采用≥5英寸电容触摸屏，可戴手套操控。

▲2. 工作模式：连续模式、间歇模式、脉冲模式、时间模式、科学喂养模式、冲洗模式等。

3. 速度范围：1mL/h~2000mL/h，最小以0.1 mL/h变化；最大速度可配置，范围：400~2000 mL/h。预置量：0mL~20000 mL，最小以0.1 mL/h变化。

4. 速度误差：≤±5%。

5. 间歇模式：喂养次数：1次~99次，最小以1次变化。单次喂养量：1mL~1000mL，最小以1mL变化。间歇时间：00小时：01分钟~23小时：59分钟，最小以1分钟变化。

6. 时间模式：00 小时：01 分钟~99 小时：59 分钟，最小以 1 分钟变。

7. 喂养模式：输送营养由慢到快，达到预设值后保持恒速运行。自动预充功能：速度：100mL/h~2000mL/h，最小以1mL/h变化。快输量：1mL~100mL，最小以1mL变化。

8. 反抽、冲洗功能：反抽、冲洗量：1mL~1000mL，最小以1mL变化。可选择打开或关闭脉冲冲洗方式，打开时以脉冲模式冲洗，关闭时以连续模式冲洗

9. 加热温度：30°C~40°C，最小以0.1°C变化；加热功能可选择开、关。

10. 加热方式：加热为第三代加热方式，≥60厘米的加热套管，具有加温、保温功能。

11. 气泡档位：≥3档可调。可根据需要关闭气泡检测，对应的产生气泡报警限值误差≤±5%。

12. 报警功能及报警类型：气泡报警、阻塞报警、完成报警、管路错误报警、欠压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操作遗忘报警、速度异常报警、硬件故障报警、超温报警、加热异常报警等。

13. 其他功能：语音提醒，交流直流自动切换，系统休眠，记忆配置，模

式锁定，胰岛提示功能历史记录： $\geq 10000$ 条。

13. 主要配置：

13.1 营养泵：2台

13.2 加热条：2条

**设备二：PCA泵**

1. 容量：0~300ml可调

2. 泵送方式：蠕动式给药

▲3. 给药方式：持续给药；自控给药；持续给药+自控·给药；首次量+持续给药+自控给药（间隔时间设置的脉冲给药）

▲4. 首次量：设置范围：0~30ml，运行速度 $\geq 50\text{ml/h}$

5. 首次量间隔时间：00小时05分—03时59分

6. 泵注速度：0~50ml/h

7. 自控给药量（PCA）：0~9.9ml

8. 自控（PCA）锁定时间：0小时0分—23小时59分

9. 极限量：1~100（ml/h）

10. 输液误差 $\leq \pm 10\%$

11. 具有提示功能：气泡“堵塞”、装夹未到位、低电量、输液结束等。

12. 具有自动记忆功能：手动有效次数、手动有效时间、比值。

13. 具有保护功能：键盘锁、密码锁。

14. 数据 $\geq 50$ 组运行记录保存，可数据导出。

15. 通信接口：具有外置通信接口，支持数据传输。

16. 主要配置：驱动装置 4台

**设备三：气压式循环驱动治疗仪**

1. 供电电源：220VAC, 50Hz

2. 压力设定范围：1~32kPa或8~240mmHg连续可调，压力调节精度 $\leq 1\text{kPa}$

3. 压力控制精度：医用级气泵，压力控制精度 $\leq \pm 3\text{kPa}$

4. 压力显示单位：可选择kPa与mmHg两种压力显示单位

▲5. 充气速度：7~14秒/腔，调节步长1秒/腔

▲6.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输出，可同时连接 $\geq 4$ 个充气气囊

7. 人机交互界面： $\geq 4$ 英寸彩色高清中文LCD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

多参数显示及可调（模式、压力、设置时间、剩余时间、加压部位等）

8. 治疗模式：内置≥9种治疗模式，1种标准模式（静脉模式）+9种扩展模式（动脉模式、持续压力模式、按摩模式）

9. 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自控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

10. 单腔零压力设置：可通过气管通道的关闭设置，实现单腔零压力

11. 气囊结构：采用“瓦片式”设计，层叠式设计实现无压力死角

12. 气囊种类支持：下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下肢四腔气囊（含足部）、小腿四腔气囊（含足部）、下肢三腔气囊、小腿三腔气囊、上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等

13. 具有超压、欠压、脱落等安全提示，具有故障代码提示

14. 内置可充电长寿命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15. 主要配置：

15.1 主机：2台。

15.2 台车：2个。

15.3 连接管：4个。

15.4 气囊：≥8个。

#### 设备四：体外红光照射治疗仪

1. 波长：峰值波长620nm~650nm。

2. 光源：大功率集成光源，寿命≥50000小时。

3. 双辅射器：可同时工作，也可单独工作。

▲4. 光功率密度范围(有效红光辐照度)：

4.1 距出光口40mm处：60mW/cm<sup>2</sup> ±25%；

4.2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0.4；

4.3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度：≤±10%

5. 辐射光谱：600nm~760nm范围内的辐照度与200nm~1400nm范围内的辐照度的比值≥0.8。

6. 紫外辐射：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紫外辐射(波长从200nm~400nm)≤  
 $1 \times 10^{-4} \text{ mW/cm}^2$  ( $1 \times 10^{-3} \text{ W/m}^2$ )。

7. 红外辐射：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红外辐射(波长从760nm~1400nm)≤  
 $10 \text{ mW/cm}^2$  ( $100 \text{ W/m}^2$ )。

- ▲8. 光功率：距出光口40mm处 $\geq 3W$ 。
9. 温度范围：37°C~39°C恒温。
10. 光斑范围：距出光口40mm处，光斑直径为： $\phi 120mm \pm 30\%$ 。
11. 工作方式：连续工作方式
12. 工作噪声：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 $\leq 60dB$
13. 电击防护：I类B型
14. 主要配置：
14. 1红光治疗仪主机：3台
14. 2辐射器及支架：6套
14. 3电源线：3条
14. 44A保险管：6只
- 设备五：无烟艾灸仪**
1. 柜式机型，设备由主机、灸头、隔热垫、灸头组合垫、电针夹组成；
- ▲2. 输出通路： $\geq 6$ 路温热艾灸（5路单灸头+1路灸头组合垫）， $\geq 4$ 路温热电针；
3. 各路艾灸治疗头可以独立启动和停止，可同时使用 $\geq 12$ 个艾灸治疗头；
- ▲4. 灸头具备加热功能，每个灸头可进行独立控温，艾灸温度调节的范围为30°C~70°C，步长为1°C，误差 $\leq \pm 3°C$ ；默认温度为50°C；
5. 温热电针具有加热功能，开启15min后温热电针夹的温度为75°C $\pm 10\%$ ；
6. 温热电针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 $\leq 10mA$  (r.m.s)；
7. 电针波形：连续波、疏密波、轻锤波、按摩波1、按摩波2、按摩波3；
8. 治疗温度超过60°C时，高温输出指示灯闪烁；
9. 灸头加热面的直径为： $25mm \pm 0.5mm$ ；
10. 隔热垫的外径直径为： $35mm \pm 1mm$ ；
11. 治疗时间：时间范围：1min~60min；单步长1min，治疗时间默认为20min；
12. 搭配灸头组合垫；
13. 温度检测：单一灸头温度可以进行独立检测、独立调节，调节步长为1°C；也可总体调节艾灸头温度；
14. 超温保护：当灸头温度超过自身的报警值，超温保护装置自动切断输出，

并在界面中跳出警示弹窗；

15. 加热方式：陶瓷片加热；用10K热敏电阻采集温度；
16. 定时提醒：定时时间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17. 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显示，旋转编码器调节；
18.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30%-80%；
19. 主要配置：
  - 19.1 主机：2台
  - 19.2 艾灸头：10个
  - 19.3 艾灸盒组合垫：2个
  - 19.4 艾灸垫腰绑带：2个
  - 19.5 绑带：2套（0.56m\*4条、0.3m\*4条、0.19m\*6条）
  - 19.6 硅胶套：24个
  - 19.7 熔断器（保险丝）：4个（250V）
  - 19.8 温热电针输出线：8个

06包：

#### 设备一：中药熏蒸机

1. 预热及治疗功率≥4 档可调
2. 预热设定温度：40℃～90℃
3. 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5℃时间≤15 分钟
4. 治疗时间 1-35 分钟可调
5. 具有智能倒计时功能，喷汽时间与治疗时间完全相符
6. 具有缺液报警及缺液自动停止加热功能
7. 按键操作、治疗结束、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8. 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 ▲9. 喷杆关节四轴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确保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10. 设备输出功率：≥1600VA
11. 额定容量：≥5L
12. 通道数：单通道（至少一个喷头）

13. 喷头采用双腔隔热设计，具有主容器和副容器

14. 采用分体设计

15. 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

16. 采用直径 $\geq 20\text{mm}$  排液管路

17. 外置气路过滤器

18. 采用防干烧、耐高温、防腐蚀、防结垢加热器

19. 机器使用寿命 $\geq 6$ 年。

20. 主要配置

20.1 主机：2台

20.2 吸水棉：2套

20.3 喷杆防护罩：2个

20.4 水桶：2个

20.5 过滤网：2个

## 设备二：心电图机

1. 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

2. 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10/5mm/mV、  
20/10mm/mV、AGC。

3. 滤波类型：交流滤波：50Hz/60Hz，肌电滤波：25Hz/35Hz/45Hz，漂移滤  
波：0.05Hz/0.1Hz/0.2Hz/0.50Hz，低通滤波：70Hz/100Hz/150Hz

4. 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_{\text{p-p}}$

5. 频率特性：0.05Hz–150Hz

6. 时间常数： $\geq 5\text{s}$

7. 输入回路电流： $\leq 50\text{nA}$

8. 耐极化电压： $\geq \pm 650\text{mV}$

9. 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10. 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 11. 液晶屏 $\geq 12$ 英寸，支持触摸屏操作和按键操作。

12. 全电脑式键盘设计。

▲ 13. 支持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14. 具有打印预览功能，诊断报告修改功能。

15. 交直流两用, 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池, 能连续工作 $\geq 2$ 小时。
16. 支持连接USB打印机, 直接打印普通A4纸。
17. 具有两种导联模式。
18. 可存储回放 $\geq 10000$ 例病人数据。
19.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 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 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

20. 机器使用寿命 $\geq 10$ 年。

#### 21. 主要配置

21. 1标配主机: 1台
21. 2电极吸球: 1个
21. 3四肢电极夹: 1个
21. 4心电导联线: 1根

### 设备三: 无创呼吸机

- ▲1. 显示单元: 显示器 $\geq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 电动电控呼吸机, 内置涡轮驱动, 最大流速 $\geq 260 \text{L/min}$
3. 内置锂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 $\geq 2$ 小时。
4. 具备高压氧及低压氧接口
5. 具有屏幕锁功能, 可以进行屏幕锁定防止误触碰, 造成通气参数改变。
6. 在CPAP模式下, 可以进行呼气压力释放调节, 降低患者呼气阻力。
7. 具备可控温湿化系统, 可以满足高流量患者的温湿化治疗。
8. 通气模式: 具备持续气道正压 CPAP、自主/时间切换 S/T、时间切换通气 T 等通气模式

▲9. 容量保证压力支持通气 NIV-VGPs或同等呼吸模式。

10. 具备窒息通气
11. 可以进行波形冻结、屏幕拷贝、手动通气功能
12. 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 可以为患者进行高流量氧疗。
13. 参数设置
13. 1潮气量范围: 50–2000ml
13. 2呼吸频率: 1–55bpm
13. 3吸气时间: 0.3s–5s

13. 4 压力上升时间：0.1s-2.0s

13. 5 吸气压力 (IPAP) : 4-50cmH<sub>2</sub>O

13. 6 呼气末正压 (EPAP): 4-30cmH<sub>2</sub>O

13. 7 吸入氧浓度: 21%~100%

13. 8 持续气道正压 (无创呼吸) : 4-25cmH<sub>2</sub>O

13. 9 压力释放量 (Crelief) : 多档位可调节。

13. 10 吸气压力最大值 (Pmax) : 6-50cmH<sub>2</sub>O

13. 11 吸气压力最小值 (Pmin) : 5-30cmH<sub>2</sub>O

13. 12 吸气触发灵敏度 (Trigger) : 多挡可调节

13. 13 高流量氧疗流量调节范围: 2-60L/min

#### 14. 监测参数

14. 1 压力类: 气道峰压 (Ppeak) , EPAP、

14. 2 容量、流速类: 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总漏气量

14. 3 波形: 压力-时间 容量-时间、流速-时间

14. 4 吸入氧浓度、血氧饱和度、脉率、呼末二氧化碳浓度

15. 报警参数: 气道高压报警、气道低压报警、呼气末压力高低报警、总计呼吸频率高低报警、氧浓度高低报警、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脉率高低报警、SPO<sup>2</sup>低报警。

16. 机器使用寿命≥8年。

#### 17. 配置清单

17. 1 呼吸机主机及相关配件: 2套

17. 2 呼吸机显示控制软件: 4套

17. 3 台车: 2台

17. 4 可控温湿化器: 2套

### 设备四：康复设备类(1台超声波治疗仪及2台中频电疗仪)

(一) 设备名称: 超声波治疗仪 (1台)

1. 标配双通道 (可插拔超声通道), 彩色触摸屏+旋钮操作;

▲2. 有效辐射面积: 4cm<sup>2</sup>、1cm<sup>2</sup>;

▲3. 有效声强: ≤3W/cm<sup>2</sup>;

4. 波束最大声强:  $\leq 15\text{W/cm}^2$ ;
  5. 工作频率: 1MHz或3MHz;
  6. 波形类型: 连续波或脉冲波;
  7. 波束类型: 准直型;
  8.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leq 5$ ;
  9. 脉冲持续时间: 1.0ms~56.3ms;
  10. 脉冲重复周期: 10.0ms、20.8ms、62.5ms;
  11. 脉冲重复频率: 100Hz、48Hz、16Hz;
  12. 占空比: 10%~90% (连续波为100%) , 步长10%;
  13. 治疗时间: 0min~30min, 步长: 1min;
  14. 内置多种 $\geq 25$ 种临床治疗处方
  15. 收藏设置参数功能, 可收藏 $\geq 1000$ 条设置参数;
  16. 快速指导方案功能和手动操作功能: 快速指导方案可设置通道、治疗深度、组织状态、治疗面积, 自动生成治疗参数。
  17. 总览界面: 可查看各通道信息, 治疗头是否在位, 通道运行状态;
  18. 具有自检功能: 开机后设备会进行初始化及自检;
  19. 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当超声治疗头温度超过41°C时, 设备停止输出, 界面弹框提醒;
  20. 整机噪声:  $\leq 50\text{dB}$ ;
  21. 主要配置:
    - 21.1 双通道超声主机: 1台
    - 21.2 手持控制器组件: 1个
    - 21.3 治疗头座组件: 2个
    - 21.4 超声治疗头: 2个
- (二) 设备名称: 中频电疗仪 (2台)
1. 具有 $\geq 4$ 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 (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 可选
  - ▲2. 输出通道: 四通道配置; 四路可独立控制, 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 亦可组合使用, 形成2组平面干扰治疗;
  3. 操控方式:  $\geq 7$ 英寸真彩触摸屏;

4. 内置多达 $\geq 100$ 种治疗处方， $\geq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
5. 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
6. 输出电流强度： $\leq 50\text{mA(r.m.s)}$ 。
7.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
8. 载波频率：载波频率 $1\text{kHz} \sim 12\text{kHz}$ ，允差 $\leq \pm 10\%$ ；
9. 载波波形：脉冲波
10. 载波脉宽： $42\mu\text{s} \sim 500\mu\text{s}$ ，允差 $\leq \pm 10\mu\text{s}$ 。
11. 调制波频率： $0 \sim 150\text{Hz}$ ，允差 $\leq \pm 10\%$ ；
- ▲12. 具有8种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 ▲13. 差频频率： $0 \sim 200\text{Hz}$ ，允差 $\leq \pm 10\%$ 或 $\pm 1\text{Hz}$ 。
14. 差频变化周期： $15\text{s} \sim 30\text{s}$ ，允差 $\leq \pm 10\%$ ；
15. 动态节律： $4\text{s} \sim 10\text{s}$ ，允差 $\leq \pm 10\%$ ；
16. 调幅度： $0 \sim 100\%$ ，调幅度允差 $\leq \pm 5\%$ ；
17. 治疗时间： $1\text{min} \sim 99\text{min}$ 可调，步长 $1\text{min}$ ，允差 $\leq \pm 5\%$ 。
18. 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19. 噪声： $\leq 45\text{dB(A)}$ ；
20. 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 $38^\circ\text{C} \sim 42^\circ\text{C}$ ，分10档可调，允差 $\leq \pm 3^\circ\text{C}$ ；
21. 具有四大保护功能：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 $45^\circ\text{C}$ ，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过流保护：在 $500\Omega$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text{mA}$ 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22. 具有参数锁定功能；
23. 主要配置：
  - 23.1 主机：2台
  - 23.2 连接线：8条
  - 23.3 转换线：16条

23. 4硅橡胶加热电极：16个

23. 5布袋：16个

23. 6绑带：16条

#### 设备五：无创血糖仪

1. 规格：(95mmx60mmx16mm) ±10%
2. 储存温度：-20℃至60℃之间
3. 操作温度：10℃至45℃之间
4. 重量：≤65g
5. 显示屏：彩色背光触摸屏
6. 电池：内置锂电池，完全充电后能够保证扫描仪正常使用≥14天
7. 一台扫描检测仪可同时匹配多个传感器
8. 一机三用：内置血糖血酮仪，监测动态血糖的同时可配合血糖试纸、血酮试纸同时使用
9. 数据显示：扫描仪上提供通俗易懂的图标信息，快速总结葡萄糖历史数据
10. 数据读取：NFC近场通信功能，4cm内非接触即可读取传感器数据
11. 血糖测试范围：1.1mmol/L-27.8mmol/L
12. 血酮测试范围：0.0mmol/L-8.0mmol/L
13. 配置：1台扫描检测仪(内置血糖血酮仪及操作软件)+1个电源适配器+1根 USB电缆；扫描仪一台
14. 售后服务：质保期：≥5年

#### 2.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 2. 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2. 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的产品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如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

担。

2.2.3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产品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供应商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2.2.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产品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产品/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产品/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3.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仪器、设备或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3.2.1 产品、仪器、设备的电源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3.2.2 如果产品、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2. 验收标准**

3.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3.2 验收时间：在产品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与供应产品相关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3 验收方式：在中标供应商交付产品时，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指定人员对产品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 如供应的产品须进行安装、调试，则产品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3.5 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所供应产品的外包装箱。

## **四、其他要求**

1、对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资料作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应答的证明。技术证明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规格书等印刷资料或由中国境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内容与技术证明资料不一致，以技术证明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并可认为该项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 买卖合同书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购买（以下统称产品），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总价					含税、增 票	

本合同总价（含税）\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上述总价，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对于成套产品，即使在本合同产品明细目录中没有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而这些配件或者备品

(备件) 又是成套产品所必须的或附带的组件, 卖方也应当同时提供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或国家对产品的最新质量要求,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并最终要适合买方使用。

##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向乙方办理付款, 首次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80%, 其中财政部分款项根据财政拨款实际情况办理。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经安装、调试、初检、试运行验收入库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银行保函, 期限为一年; 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一年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退还。收到乙方银行履约保函, 剩余财政资金到账后, 甲方向乙方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财政与自有资金剩余款项。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 乙方应将全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 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4. 到货期限与验收:

- (1) 自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发货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交付产品的同时, 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一起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卖方必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检验报告等。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 在接收后个工作日内提出, 卖方在接到异议后\_\_\_\_\_日内处理完毕。
- (3) 买方接收产品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全部产品, 卖方在\_\_\_\_\_日内予以调换, 卖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情节严重者,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由卖方负责赔偿。
- (4) 对因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不接收的产品, 卖方拒绝运回的, 买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5)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产品过程中进入买方办公或生产区域期间, 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派遣人员)的行为给买方或第

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卖方负责赔偿。

5. 到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北京老年医院），运费由卖方承担。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维修服务：

- (1) 卖方为买方提供\_\_\_\_\_个月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起算之日为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人为损坏，配件另行收费。
- (2) 买方报修后卖方\_\_\_\_\_小时内到场维修。
- (3)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后只需收取更换的零件成本费；买方终身享受软件、数据库可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
- (4) 卖方工程师每年至少壹次来医院进行免费检测维护。
- (5) 产品交付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当免费安装、调试，使产品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卖方应在产品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至设备正常使用；并为买方免费培训至少一名合格的设备操作人员。

8. 违约与争议解决方式

- (1) 卖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或逾期安装调试设备，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按合同总额0.5%的金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 (2) 买方逾期付款，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付款，按拖欠货款总额0.5%的金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拖欠总额的10%。
- (3) 卖方逾期20日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或安装调试设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 (4)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提供服务，应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买方在正常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卖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卖方负责赔偿。
- (6)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卖方提供

给买方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负责解决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纠纷。

(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人，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9、本合同未做约定的部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发生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 其它：

- (1) 本合同壹式 份，买方 份，卖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中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罚款等。
- (4) 由于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签订日期：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未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可对内容进行修改也可不提供此项文件。
-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  
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  
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2.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本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总价（元）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备注

注：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无偏离”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 第四章 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 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 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按下列方式\_\_\_\_（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 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